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妃
　　陳維權
　　陳俊穎
　　陳維新
被　　告　中央選舉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游盈隆
訴訟代理人　張乃文
兼送達代收人馬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